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1267(1999)、1373(2001)、1483(2003)、1546(2004)、2056(2012)、2071(2012)、2085(2012)、2100(2013)、2139(2014)、2170(2014)、2195(2014)、2199(2015)、2249(2015)、2253(2015)和 2322(2016)号决议及 S/PRST/2012/26 号主席声明，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38C/48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通过了《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并且会员国请总干事为执行该战略拟订行动计划，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还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强调，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对文化遗产的非法破坏和对文化财产的抢掠和走私，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的此类行为，以及在此类情况下企图否认历史根源和文化多样性的行为，可能助长和加剧冲突，阻碍冲突后民族和解，从而有损于受影响国家的安全、稳定、治理及其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参与破坏文化遗产、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重申决心从各方面应对这一威胁，

又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正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从考古场地、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地点非法挖掘、抢掠和走私文化财产获取收入，用以资助其招募活动，加强其组织实施恐怖主义袭击的行动能力，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地雷和未爆弹药对文化遗产构成严重威胁，

强烈关切恐怖主义分子的活动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相互关联，在某些情况下助长贩运文化财产、非法收入与资金流动以及洗钱、贿赂和腐败等犯罪活动，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所有国家应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不向参与此类行为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并回顾其他决议强调需要会员国继续警惕有关金融交易，改进政府内部和政府之间通过有关当局按适用国际法共享情报的能力和做法，

认识到国际合作在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全面有效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指出应将发展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部分，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回顾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 1954 年 5 月 14 日议定书和 1999 年 3 月 26 日议定书、1970 年 11 月 14 日《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2 年 11 月 16 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的涉及文化财产罪行委员会在为解决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问题制定一个法律框架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赞扬会员国努力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和维持文化遗产，表示注意到出席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在米兰举行的“文化作为各国人民之间对话工具”国际会议的各国文化部长所发表的宣言、2015 年 9 月 8 日在巴黎举行的中东族裔和宗教暴力受害者问题国际会议、2016 年 12 月 3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保护濒危文化遗产会议及其宣言，

欢迎教科文组织在保护文化遗产、提倡以文化为工具加深人民关系和促进对话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包括为此开展“#为遗产而团结”运动，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刑警组织在防止和打击贩运文

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的一切形式和方面领域发挥核心作用，包括为此促进广泛的执法和司法合作，并欢迎它们在提高对此类贩运活动的认识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又认识到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发挥的作用，即确定和宣传涉及第 2199(2015)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述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文化财产非法交易带来的挑战，并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就关于根据这些决议把筹资供恐怖主义用于任何用途的行为列为犯罪的建议 5 提出指导意见，

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社会中，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继续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协助开展恐怖主义活动，谴责利用这些技术通过文化财产非法交易为恐怖主义行动供资，

着重指出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在执行各自任务的同时进行工作协调十分重要，

注意到最近国际刑事法院首次裁决一名被告犯有故意袭击宗教建筑物和历史古迹及建筑物的战争罪，

1. 痛惜并谴责文化遗产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遭到非法破坏，包括宗教场所和文物被破坏，考古遗址、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场所的文化财产被抢掠和走私，尤其是恐怖主义团体犯下的此类行为；

2. 回顾安全理事会曾谴责进行任何有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参与的直接或间接交易，重申这种参与可构成向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指定的实体提供资金支持，并可因而被该委员会增列入名单；

3. 又谴责有计划地大规模非法挖掘、抢掠和掠夺文化遗产，尤其是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以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犯下的此类行为；

4. 申明，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国际法的规定，非法袭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场所及建筑物或历史古迹可构成战争罪，必须将此种袭击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5. 强调指出会员国对保护自身文化遗产负有首要责任，为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遗产作出的努力应符合《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并且应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

6. 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并根据会员国的确定需求，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7. 鼓励所有尚未批准 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其他有关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

8. 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和打击非法买卖和贩运源自武装冲突局势，特别是来自恐怖主义团体的文化财产及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包括在各国有理由怀疑这些物品源自武装冲突局势，特别是来自恐怖主义团体，且缺乏明确的来源记录和证明的情况下，禁止越境买卖这些物品，以便于最终安全返还这些物品，特别是 1990 年 8 月 6 日以来从伊拉克和 2011 年 3 月 15 日以来从叙利亚非法运出的物品，并在这方面回顾，各国应根据有关决议，确保其国民或其境内人员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使伊黎伊斯兰国以及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实体或企业受益；

9. 敦促会员国酌情在立法和行动层面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的贩运及相关犯罪，包括考虑认定这种可能使有组织犯罪集团、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团体受益的活动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所述严重犯罪；

10. 鼓励会员国建议将参与文化财产非法交易、符合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的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供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审议；

11. 敦促会员国开展，包括根据请求，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酌情与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合作而开展广泛的执法和司法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使有组织犯罪集团、恐怖分子或恐怖团体受益或可能受益的文化财产贩运及相关犯罪的所有形式和方面；

12. 促请会员国在调查、起诉、扣押和没收过程中及在返还、归还或发还被贩运、被非法进出口、被盗、被抢掠、被非法挖掘或非法买卖的文化财产过程中，以及在司法程序中，通过适当渠道并根据国内法律框架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有关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协定，请求并提供合作；

13. 欢迎教科文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为保护和保存濒危文化遗产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并鼓励会员国支持这些行动；

14. 鼓励会员国通过教科文组织相关方案范围内的联合举措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15. 表示注意到教科文组织遗产应急基金以及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阿布扎比宣布设立的保护武装冲突中濒危文化遗产国际基金，以及这方面的其他举措，鼓励会员国提供捐款，以支持预防和应急行动，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并本着教科文组织各项公约原则的精神，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恢复文化遗产；

16.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预防措施，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其本国所拥有的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文化财产，包括为保护其文化财产酌情在本国境内“安全区”网络中记录并汇总其文化财产，同时考虑到需要保护的文化遗产的文化、地理和历史特点，并注意到《教科文组织行动计划》草案，其中载有促进这些活动的若干建议；

17. 促请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贩运，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贩运在武装冲突情况下被非法盗取和出口的文化财产，考虑对这些文化财产采取以下措施：

a. 引入或完善地方和国家文化遗产及财产清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数字化信息进行这项工作，并酌情确保这些清单便于相关当局和机构查阅；

b. 根据国际标准，制定适当和有效的文化财产进出口规章，包括酌情要求来源证明；

c. 支持和促进更新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商品目录与分类》；

d. 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和程序在中央和地方行政部门设立专门单位，并任命海关和执法专门人员，并向他们以及检察官提供有效的工具和适当的培训；

e. 建立程序和酌情建立数据库，专门用于收集文化财产相关犯罪活动信息以及被非法挖掘、被进出口或被买卖、被盗、被贩运或失踪的文化财产信息；

f. 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失窃艺术品数据库、教科文组织的国家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和世界海关组织的文物实时通信平台以及其他相关现有国家数据库并向其提供信息，同时酌情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夏洛克”门户网站提供关于相关犯罪的调查和起诉及相关结果的数据和信息，并向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扣押的文化财产数据和信息；

g. 让各博物馆、相关商业团体和文物市场参与者参与有关来源凭证标准、差异化尽职调查以及所有防止买卖被盗或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的措施的工作；

h. 向在其管辖范围内经营的有关行业利益攸关方和团体提供位于伊黎伊斯兰国或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列名的其他团体控制下的领土内的考古遗址、博物馆和挖掘物储存库的清单；

i. 制定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各级教育方案，并提高公众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及其预防的认识；

j. 采取适当步骤，清点已从武装冲突地区非法运出、移走或转移的文化财产和其他具有考古、历史、文化、珍稀科学和宗教重要性的物品，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国际行为体协调，以确保安全返还清单所列所有物品。

18. 鼓励会员国、相关联合国实体根据其现有任务规定，以及有能力的国际行为体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提供对文化遗址和文物的排雷援助；

19. 申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如有安全理事会特别规定，并根据其接战规则，可酌情包括应有关当局的请求，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协助它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遗产免遭破坏、非法挖掘、抢掠和走私，并申明，维持和平行动在文化遗址和历史遗迹附近应当谨慎开展行动；

20. 促请教科文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酌情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协助会员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对文化财产的破坏、抢掠和贩运；

21. 请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非法文化财产交易的相关资料；

22. 又请秘书长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科文组织及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支持下，在年底前向安理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